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員工 學年度第 學期
子女教育補助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子女身分證 及姓名					
職稱		就讀學校 及各年級					
大學及 獨立學院	公立	13600					
	私立	35800					
	夜間學制	14300					
五專後二年 及二專	公立	10000					
	私立	28000					
	夜間部	14300					
五專前三年	公立	7700					
	私立	20800					
高中	公立	3800					
	私立	13500					
高職	公立	3200					
	私立	189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國中	公私立	500					
國小	公私立	500					
繳驗證件(高中以上繳檢 收費單據, 國中小學免付)							
小 計			元	元	元	元	元
總計(A)	元	代扣所得稅(B)	元	實發金額(A) – (B)		元	
人事單位 簽註	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 擬准補助。			機關首長批示			
會計 (或主計) 單位							
茲領到	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具領人: _____ 簽章						
子女教育補助切結	(1)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 (2)上列子女未有「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說明五所列 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 (3)以上所具切結屬實。如有虛偽欺瞞情事, 願退還所領補助全數, 並依法受罰。 立切結書人: _____ 簽章						

申請人請填寫本表及繳驗相關證件，並請先詳閱下列規定；簽章申請後即視同切結未重覆申請補助，且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虛偽欺矇冒領情事，否則除應退還所領之補助費外，並應負相關行政及法律責任：

1、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

(1) 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需繳驗戶口名簿以確認親子關係，爾後除申請人之親子關係變更外，無須繳驗。

(2) 除國中、國小無須繳驗證件外，公私立高中(職)以上須繳驗學雜費收據正本，如係影本則應書明「與正本相符」與簽名。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支付)事實之證明文件，並附原繳費通知申領。

如：信用卡繳費者，除檢附信用卡繳費收據外，並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

2、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包括寒暑假短期打工)，且自開學日起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指子女工作依所得稅法應申報之所得總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現為28,590元)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

3、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費雜費者(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如班級前3名獲減免學雜費)、清寒獎學金、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減免)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不在此限。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僅得申請其實際繳納數額。

4、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5、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包括離婚、分居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不得重覆申請。

※高中職以上繳驗繳費收據影本(應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章)浮貼處※